

郑州市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

(2006年12月1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发布
2011年10月28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99号第一次修正
2018年10月12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第二次修正
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泥、混凝土和砂浆生产、经营、运输、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水泥生产和使用应当遵循限制袋装、鼓励散装的原则，提高水泥散装率，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和

预拌混凝土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

第五条 市、县（市）、上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对在推广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章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使用与管理

第七条 新建、改建或扩建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粉磨站，下同），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散装比例 70% 以上发放能力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散装水泥设施、设备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使用。

现有水泥生产企业散装水泥发放能力未达到 70% 的，应当增加配置散装水泥发放设备，提高散装水泥发放能力。

新建、改建或扩建水泥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核准，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设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设置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当根据供求需要，合理布局。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资质。

第九条 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并保证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计量管理的规定。

第十条 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或者水泥使用总量在 300 吨以上的，散装水泥使用率不得低于 80%。鼓励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使用散装水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第十一条 本市市区城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混凝土累计使用量在 300 立方米以上或者一次性使用量在 9 立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本市市区城市建成区内应当逐步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具体时

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县（市）、上街区城市建成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时间，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第十二条 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搅拌：

（一）因建设工程特殊需要，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生产的；

（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三）因抢险、抢修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的。

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其粉尘、噪声、废水排放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标准。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按照规定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载明。

第十四条 交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登记的运输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程特种车辆市区通行证。

第十五条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向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工程散装水泥使用率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定程序和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行为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散装水泥，是指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工具装运、储存和使用的 水泥；

（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是指将水泥和其他掺和料经专业厂（站）预先拌制后，用于建设工程的混凝土拌和物和砂浆拌和物。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